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NOV 13 1975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1/L.721
12 Nov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1

全面彻底裁军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1D (XXIX) 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迫切需要防止核扩散和达成一项有效的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的决议；

铭记着核武器工艺和和平核爆装置工艺之间目前还没有可能加以区别，因此不可能发展和平核爆装置而同时没有取得核武器能力；

认识到为和平目的试验和应用核爆炸对军备管制会有重大的影响，因为核武器及核工艺可能扩展到本来还没有核武器及核工艺的国家，同时在限制核武器试验方面，可能会改进目前的有核武器国家的武库；

75-23644

希望确保为人类经济和社会利益更广泛地散播核工艺和核材料不会增加这些工艺和材料被转变为军事用途的危险，因而也不会增加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危险；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的缔约各国有权通过条约的有核武器的缔约各国在适当国际监察下和依照条约第五条规定的适当国际程序提供的核爆服务，获得和平使用核爆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利益；

又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的非缔约各国也可以通过条约规定的有核武器国家根据条约第五条要求的适当国际监察和适当国际程序、并按照其他适用的国际义务提供的核爆服务，取得和平使用核爆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利益；

深信需要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提出的关于和平应用核爆炸的一项或几项国际协定；

1. 赞赏地注意到，

(a)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按照该条约的规定对和平核爆的作用给予的考虑；

(b)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它对和平应用核爆炸、及其实利和可行性问题包括法律、卫生及安全等方面的研究和关于它设立和平核爆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

(c) 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和平核爆对军备管制的影响的报告；和

(d) 秘书长在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书引言内提出的意见；

2. 满意地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宣言内关于该条约第五条的结论；

3.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继续审查和平核爆对军备管制的影响，包括这种爆炸被滥用来规避任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可能性；

4. 强调需要确保，特别是在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范围内，任何和平试验或应用核爆炸都不会有助于有核武器国家试验或改进核武库，或有助于其他国家取得核爆能力；

5.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研究关于和平应用核爆炸及其实利和可行性问题，

包括法律、卫生和安全等方面；对设立和管理一个和平应用核爆炸国际服务处所涉因素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提出的一项或几项特别国际协定的结构和内容进行审查；并就所有这些方面的进展情况向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并协助完成这些工作。
